

地方立法

湖南固废立法获全票通过,今年5月1日起实施

严禁将省外危废转移至省内处置

◆本报见习记者文萍

从酝酿到出台,历时4年多,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于今年5月1日起实施。其中,政府兜底担责、明确县级以上固废管理部门职责、落实乡镇和社区职责是亮点。

历时4年,终获全票通过

湖南是有名的“有色金属之乡”,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化工等企业在推动全省经济高速发展的同时,也产生了大量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给当地带来了严重的环境污染。据统计,湖南砷、铅、镉、铬等排放量均居全国前列。在此背景下,加快出台固废污染防治的地方法规,改善环境质量已经成为湖南省各界的共识。

早在2012年,湖南省环保厅就提出了固体废物的立法建议,并列入湖南省2013年度立法项目。前后4年时间,经过广泛调研、考察、座谈,组织立法听证和论证,《办法》最后获全票通过。时间虽然较长,但正是经过多次立法听证和论证过程的千锤百炼、反复修改,提升了质量,增进了了解,凝聚了共识,形成多方面亮点。

固废污染防治纳入政府年度考核

记者了解到,在《湖南省环境保护工作条例》明确各级各部门责任的基础上,《办法》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和完善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政府和部门年度考核内容;对无法明确责任主体的固废污染,由所在地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管辖权限确定有关责任主体履行污染防治责任。

同时,《办法》还规定县级以上固体废物管理机构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固体废物管理责任,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建设专用分类回收暂存场所,对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物和农用残膜进行回收,并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突出了对农村环境的关注和对农民的关怀。

此外,《办法》还强化了对固体废物的监测,要求固体废物填埋场所的管理单位应当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监测情况。

禁止将餐厨垃圾及资源化利用产品用于食品销售或生产

作为“有色金属之乡”的湖南,《办法》更是高度关注矿山固废污染防治,要求矿山企业定期对矿山周边的地下水、土壤、大气和地表水等环境质量状况和尾矿库坝体的位移情况进行监测,及时发现并处理异常情况。

湖南尤其是省会长沙市在城市餐厨垃圾处置工作领先全国,藉此经验,《办法》规定城市餐厨垃圾必须由有经营资质的单位收集、运输和处置,禁止将餐厨垃圾及其资源化利用新产品作为食品销售或者用于食品生产。

针对日益凸现的危废跨省转移风险,《办法》规定,严格禁止将省外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行政区域内贮存或者处置,对其资源化利用也实施严格控制。针对新、改、扩建危险废物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前、危险废物收集的环境监管问题,规定了其经营许可证的发放事宜。

相关新闻

河北提升环境领域立法质量

既抓污染治理,又抓生态保护

本报记者张铭贤石家庄报道 记者从近日召开的河北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上获悉,过去五年中,河北省自觉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立法,不仅立法数量较多,立法质量也有明显提升。

在加强污染治理立法中,河北省修订了《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在绿色发展方面,制定了《河北省发展循环经济条例》,作出环境保护税使用税额的决策,推动绿色转型;围绕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制定了《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条例》、《河北省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条例》,修订了《河北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此外,既抓污染治理,减少污染存量,又抓生态保护,减少污染增量,河北还制定或修订了森林、绿化、地下水、湿地保护等法规。

不仅重视立法,更重视法规落实,河北省人大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加强跟踪监督、连续监督,连续四年开展了大气污染防治执法检查,落实最严厉环保法,多次听取审议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

此外,河北还开展了国土保护和治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执法检查,作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决定并开展执法检查;就水环境保护、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等进行专题询问,有力推动了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的开展。

焦煤公司违法向河流排污,地下冶炼厂非法排放有毒物质……

山西政法委通报6起污染环境案

本报记者王璟

6起典型案例

1.赵某私自收购、拆解废旧油桶

阳泉市郊区平定镇辛兴村赵某违反国家规定,私自收购、拆解废旧油桶,拆解过程中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严重污染环境,造成公私财产损失约183万元。

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赵某构成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5万元。

2.王某等16人非法购买、拆解废旧电瓶和废铅板

运城市新绛县泽掌镇王某等16人非法购买、拆解废旧电瓶和废铅板,未采取任何有效防护措施,直接将电瓶液和铅废物排在厂外渗坑内和土地上,造成环境污染。

新绛县人民法院判决王某等16人构成污染环境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至三年不等,并处罚金。

目前,179.22吨涉案含铅废物已被安全转移。

3.岚县某煤焦公司长期违法向河流排污

山西省检察院通过公益诉讼网络信息专报发现,岚县某煤焦有限公司长期向汾河支流岚河排污,立即将线索交由岚县人民检察院办理。

岚县检察院经调查,向岚县环保局、水利局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并监督岚县公安局以污染环境罪对公司进行立案,对两名责任人采取强制措施。

目前,这起案件正在审查起诉中。

4.王某军等人非法冶炼废旧铅酸电池

大同市天镇县遯家湾镇夏家沟村王某军等人非法冶炼废旧铅酸电池,冶炼过程中将污染物随意排放,对当地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省、市公安局组成专案组,将藏匿窝点一举捣毁,收缴非法冶炼废旧铅酸蓄电池100余吨、铅锭1.3吨,涉案金额达100余万元,当场控制涉案人员13人。目前,9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拘留。

5.长治、临汾、运城三市开展特大污染环境专案收网行动

长治、临汾、运城三市积极开展特大污染环境专案收网行动,集中警力、重拳出击,抓获冶炼废旧铅酸电池违法犯罪嫌疑人胡某强等18人,上网追逃3人。捣毁涉案窝点10个,查获危险废物178吨,涉案价值9000余万元。

6.太原市捣毁一家地下冶炼厂

太原市杏花岭公安分局在该区中涧河乡大钢东矿蔬菜基地废弃院落内捣毁一家地下冶炼厂,现场抓获犯罪嫌疑人郭某国、郭某海等5人,查获冶炼成品铅锭30余吨,冶炼废渣约10吨。

经环保部门认定,查获物品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所列HW31含铅废物,属有毒有害物质,且冶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未做处理直接外排,严重污染周围环境。这起案件被列为省厅督办案件,现已刑拘两人,上网追逃1人。

陕西检察机关积极开展环境公益诉讼

去年摸排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674件,起诉82件

本报记者李涛西安报道 记者近日从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获悉,2017年,陕西省检察机关全面开展环境公益诉讼工作,共摸排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674件,办理诉前程序案件1161件,起诉82件,已判决52件。

2017年,陕西省检察院坚持以加强对公权力监督为核心,以强化司法办案为抓手,以提高案件质量、增强监督效果为目标,全面推进公益诉讼,通过办案督促行政执法部门补种、恢复被损毁国有林地1822亩,挽回、复垦被非法改变用途和占用的耕地1714亩,清除处理违法堆放的生活垃圾16431吨,督促保

护、收回国有资产和权益价值7.2亿元,有效维护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益诉讼试点工作成绩突出,陕西省检察院行政检察处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记集体一等功。

为切实保护陕西青山绿水,守住金山银山,陕西省检察院相继开展了保护秦岭、保护黄河湿地生态环境和自然环境以及土壤污染防治3个专项监督活动,及时发现和纠正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违法行为,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形成互促互动解决问题的机制。

其中,汉中市城固县检察院与县农业局、环保局、国土局等单位联合下发

图片新闻



广东省中山市环保局近日联合水务、海事、镇区环保分局等多部门,对岐江河重点流域沿岸企业开展水陆巡查行动,重点检查岐江河沿岸排污企业、入河排污口情况。此次行动采用无人机航拍方式对岸上污染源实时拍照和录像取证,为陆路执法人员获取环境违法证据和线索提供了有力保障。

图①为执法船沿河巡查,图②为无人机航拍画面。 卢展欣摄

法治动态

将生产废水溢入雨水管排污

宿迁一企业负责人被行政拘留8天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徐万宁宿迁报道 江苏省宿迁市一企业通过溢流槽,将沉淀池内废水溢流入雨水管道实施排污被查获,日前,企业负责人被处以行政拘留8天的处罚。

宿迁市环保局日前接到群众举报称,湖滨新区皂河翻水站东侧有企业排污。接到举报后,宿迁市环保局随即组织环境监察、监测人员对皂河翻水站附近企业进行巡查。

巡查中,执法人员发现从事一次性牙刷生产的宿迁市乐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在清洗产品过程中有碱性废水产生。根据环评要求,公司废水应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可是,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涉事企业产生的碱性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从沉淀池的溢流管流出,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到骆马湖中。

宿迁市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员立即锁定证据,同时市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也对现场沉淀池内的废水进行了采样。经监测,废水pH值超标。

然而,当时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员再次到公司进行调查时,发现企业雇佣的施工人员正在封堵沉淀池上的溢流管,并拆除用于排污的管道,试图毁灭证据。同时,技术人员在做调查询问笔录的过程中,公司负责人态度蛮横,言辞激动,甚至威胁执法人员,一度拒绝在询问笔录上签字。

案件移送宿迁市公安局后,公司主要负责人被处以行政拘留8天的处罚。宿迁市环保部门还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公司非法定排口排污的违法行为,处以5万元罚款,同时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男子违规在工地燃放烟花爆竹

济南历下区开出首张禁放罚单

本报记者周雁凌 王学鹏济南报道 明知禁放规定,却仍想放鞭炮“沾沾喜气”。近日,一男子在工地上燃放爆竹被罚款300元。这是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警方开出《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2018年1月1日(以下简称《规定》)正式施行以来,首张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罚单。

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控制噪声污染,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推进现代城市文明建设,2017年8月25日济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规定》,市内绕城高速公路环线以内及长清区、章丘区、平阴县、济阳县、商河县的城区范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根据《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综合协调相关重大事项。市、县(区)公安部门负责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管理工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教育、民政、司法、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环境保护、城乡交通运输、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民族宗教事务、工商管理、气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工作。

《规定》提出,重污染天气期间,本市行政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重污染天气由市人民政府依据环境保护、气象部门的预警报告确定并向社会发布。

违反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以500元罚款。违反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据记者了解,历下公安分局智远派出所民警依法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董某处以罚款300元行政处罚,并对其进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董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接受民警的教育和处罚,主动要求自费制作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单和条幅,宣传全市禁放法律法规,尽力弥补自己的违法行为带来的不良后果。